

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2〕6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 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的决定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:

2021 年,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建设平安临沧、法治临沧进程中,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,临危不惧,挺身而出,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抢险救援,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。

为激励先进、弘扬正气,根据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规定,市人民政府决定,对杨雨龙、李双权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 杨云雪 见义勇为英雄进行表彰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人员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立足岗位争取更大的荣光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见义勇为典型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，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，学习他们勇担使命、传承美德的优秀品质，合力推动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各县（区）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全面营造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、崇尚见义勇为道德、敬重见义勇为英雄、关爱见义勇为家庭、支持见义勇为事业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、谱写好中国梦的临沧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1年度临沧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

2022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度临沧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

一、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

杨雨龙 凤庆县营盘镇营盘村委会北门组村民

李双权 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委会先锋组村民

对以上群体，授予“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4 万元。

二、临沧市见义勇为英雄

杨云雪 生前系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大落水村大落水一组村民

对杨云雪，授予“临沧市见义勇为英雄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5 万元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部队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